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3號

被 告 宋宇恆

具 保 人 傅鼎順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647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聲羈卷第49至51頁）。然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下午3時40分到庭行準備程序，並合法傳喚具保人命其帶同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代為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（金訴卷第193頁）、本院準備程序報到單（金訴卷第159頁）、高雄地檢署113年9月24日雄檢信大113助1783字第1139080410號函及檢還之本院拘票、檢附之員警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之臺灣等法院在監在

01 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具保人
02 之之臺灣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已逃亡或
03 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20萬
04 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9 法官 張立亭

10 法官 陳俞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吳雅琪